

供应商评价考核表（服务类）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评价周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-2024 年 10 月 31 日

评价部门：优抚安置科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评价项目	说明	考核标准	得分	扣分说明
1	服务响应 20 分	服务项目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	1、未按事务局要求或约定的时间响应(扣 5 分 / 次) 2、响应后处理不及时或不满足要求（扣 5 分次） 3、紧急情况下不能配合事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配送或服务（扣 5 分 / 次） 4、其它服务响应相关问题（扣 5 分 / 次）	20	
2	服务方案 20 分	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	1、服务方案不符合事务局需求（扣 5 分 / 次） 2、服务方案欠详细（扣 5 分 / 次） 3、服务方案可行性差（扣 5 分 / 次） 4、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（扣 5 分 / 次） 5、服务方案暗藏不利于事务局利益条款（扣 5 分 / 次）	20	
3	服务能力 15 分	服务人员的态度和能力	1、服务人员对本项目业务技术不熟悉(扣 5 分次) 2、安排驻场服务人员更换频率高，每年>2 次（扣 5 分 / 次） 3、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欠佳（扣 5 分 / 次）	15	

			过长，影响事务局正常运行）（扣 15 分、 评定为黑名单）		
总得分			100		
评定等级			优		
备注： 1、供应商评价频率原则为年度 1-2 次，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合同期满评价一次，服务类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可依据服务、实施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价，对发现不良现象的供应商可随时做评价处理。 2、表格中各分项可以累加扣分，总分 100 分，扣完即止。 3、评定等级分为：优质（100 分）、良好（90-99 分）、合格（80-89 分）、一般（70-79 分）诫勉（60-69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、黑名单供应商 4、评价表统一归口采购处管理。					
评价部门确认签名：张弘雷 吴小桐 吴成					